

海原县 2023 年财政 转移支付及财政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政府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紧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的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不断加强财政资源配置，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县域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综合，统筹管理。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部门

综合预算管理，预算单位的各类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的统筹能力，硬化预算约束。

2.规范统一，固化流程。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并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实施，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预算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

3.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项目库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预算项目储备、实施、结束全过程的预算管理信息，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预算管理透明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预算项目预决算信息依法依规报送本级人大和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立法机关和社会监督。

4.标准科学，精细管理。落实以项目支出标准为基础的编制规则，构建完善覆盖各类预算支出的标准体系，促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二、2023 年政府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预算确定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并充分考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政策、受疫情影响以及 2022 年度非税一次性收入等因素，经税务、发改等部门沟通，共同认真分析测算，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确定为 2720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6400 万元，增长 25%，非税收入 10800 万元，下降 14.0%。

2.政府性基金收入：经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测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确定为 15000 万元，下降 25%。

（二）支出预算确定：按照牢固“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依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防风险”的支出顺序，统筹考虑了以下主要因素：一是按照上级财政要求，足额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资性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社保缴费配套，以及公务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公务员绩效奖金、乡镇工作补贴、完善人民警察待遇、农村教师（乡镇医生）补贴等；二是适当安排了正常晋级增资和职称、职务变动增资；三是按照人员综合定额标准和乡镇包干预算定额标准，安排了公用经费。四是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视财力情况安排了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的编制：按照“零基预算”与“增量预算”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单位编制数和人员在编情况，认真分析单位财务、工作任务和项目规划，参照以前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编制部门预算。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按标准定额管理，特定类支出按照工作实际及上级政策文件依据，围绕“六保”、“六稳”以及县委、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视财力情况安排。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面达到 100%，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为 426445 万元，其中：

（1）县级收入：2023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00 万元，

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6400 万元；非税收入 108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提前告知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387245 万元，其中：

财力性转移支付 25079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8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993 万元），增长 4%；

带有资金计划或固定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 136449 万元。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 2021 年度财政总决算，本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

2. 债务转贷收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通知，2023 年安排我县再融资债券 30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收入来源，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26445 万元。具体如下：

(1) 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1923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1%。其中：

在职人员报酬支出 14482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住房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应休未休假补贴、个人取暖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114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补助、工伤以及失业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8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及遗属人员、退休人员报酬等支出。

运转类支出 8546 万元，主要是按照人员定额标准以及包干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基本运行费 3668 万元、车辆运行费 490 万元、办公场所取暖费 435 万元、两会经费 9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14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232 万元、体检费 1320 万元、工会经费 1164 万元。定额公用经费安排标准：即四大机关办公室及县委各部门年人均 0.8 万元、政府综合行政部门、街道办及社会团体年人均 0.6 万元、公安局年人均 2 万元（公用经费 0.8 万元、办案及装备经费 1.2 万元）、司法局年人均 0.8 万元，政法委、纪检委、卫生监督所年人均 1.5 万元。乡镇 2022 年按照服务人口数量，实施包干预算（主要包含办公经费、党建、人大、红十字会工作、封山禁育、防火、劳务输出、乡村妇女儿童工作、退役军人工作、团工作、计划生育、文化、移风易俗、社会保障、办公楼取暖等经费），根据乡镇服务人口数、地域面积、偏远程度等因素分四个档次安排。卫生系统医疗单位、教育系统办学机构不安排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到政府平台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交通费。县直单位办公场所取暖费安排标准为单位集中供热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6 元，供热周期为 5.5 个月计算；三馆一站、体育中心、各学校、乡镇卫生院等场所供暖费用，在上级专项中列支。

（2）特定类支出 2290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7%，其中：

县级安排项目支出：主要是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安排了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以及部门拖欠工程、生均公用经费、海兴开发区运行发展、集中供暖运行补贴、农村公路养护（公路段）、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养老保险县级配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以及职业年金实账管理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预算安排。

自治区提前告知上级项目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提前告知

数，相应安排支出 136449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

(3) 政府预备费：安排 5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法定比例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

海原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名 称	金 额	名 称	金 额
县级收入	27200	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192392
税收返还收入	5803	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	9260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4,993	政府预备费	5000
上级专项	136449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	136449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12000		
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	30000	债务还本支出-再融资债券	30000
合 计	456445	合 计	456445

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4.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30000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本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政府性基金收入：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882 万元，其中：

(1) 县级收入：预计土地出让金收入可完成 1464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可完成 3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可完成 220 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可完成 1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财政厅提前告知我县 2023 年带有固定用途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收入来源,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15882万元,其中:

(1)县级安排项目支出:安排乡村治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655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500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息5500万元、政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及房源回购资金4700万元、土地报批费39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22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35万元。

(2)自治区提前告知项目支出:根据自治区提前告知数,相应安排支出882万元,具体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5万元,根据收入来源,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具体收支预算安排。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节支措施继续执行。县医院、中医院、原电影院差额拨款单位,分别按65%、70%、60%执行差额工资。另外,按照上级财政有关政策精神,切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会议费、培训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财政收支方面。受税收和非税收入政策变化,对2023年财政收入会有一些影响,届时税收和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存在不一致现象。财政支出方面:除工资性支出足额预算外,本年重点考虑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实账管理及养老保险缺口等事项。

(三)县级“三保”情况。根据《关于严格预算管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通知》(宁财预发〔2022〕471号)文件,县财政始终

将“三保”放在首位，严格按照“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和财政部最新《“三保”标识参考目录》安排预算。保工资和保运转全额纳入年初预算，保基本民生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全额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财政事权属于县级承担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保险等全部纳入特定类管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按照《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办发〔2019〕114号）和《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规发（2021）7号）文件，在编制部门预算工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作为安排项目支出的前置条件之一；三是待2023年度预算执行工程中，各预算单位主动进行绩效中期监控以及项目执行完毕后的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开，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海原县财政局

2023年1月8日